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蘇李桂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雯

原　　告　蘇志皓

蘇志偉

蘇碧義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之1

被　　告　李育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　之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 年度審交易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88 條第1 項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等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